合　同

甲方：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丁卯街道办事处

乙方：镇江市明都大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1、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购买餐饮服务的镇江经开区丁卯街道办事处。

1.2 “乙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餐饮服务的供应商。

1.3“服务”系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餐饮等服务。

1.4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关于江苏镇江霖宥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JSZC-321192-JLYD-G2026-0008]提交的投标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还包括：

2.1 合同条款；

2.2 投标函；

2.3 开标一览表；

2.4 餐饮方案及服务承诺；

2.5 中标通知书；

2.6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服务范围及模式

3.1 餐饮服务范围：丁卯街道职工食堂统一管理餐饮服务，每周一至周六供应午餐，午餐按130人左右保障。食堂内设施设备齐全，采购人保障水、电、气的正常供应。

服务费包括但不仅限于：中标人聘用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周六及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易耗品费用、员工管理费、设备维修费、食品原材料费用、管理费以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服务期二年，合同根据考核情况一年一签。合同价不随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而调整和变更，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2 餐饮服务模式：乙方提供服务人员及技术服务，负责菜点工艺流程实施与管理及餐饮服务。乙方负责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食品原材料质量。甲方对乙方采购食品原材料数量、价格监管。

3.3 餐饮供应方式：

1、中标人需提供服务人员及技术服务，负责菜品加工工艺流程实施与管理及餐饮服务。经采购人授权后负责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食品原材料质量，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采购食品原材料数量、价格监管及成本核算。中标人须定期向采购人提供营收报表，并保证所有售卖不产生利润,如果中标人的利润率超过5%，其利润则要在服务费中加倍扣除。

2、本着安全第一、营养为本的原则，采用自选套餐与零点、特色相结合的方式予以保障。做好膳食计划、调配，避免浪费。做好营养配餐，大荤、小荤、素菜膳食结构合理。

3、食堂午餐每份标准为一大荤、两小荤（二选一）、三素菜（三选二）、一份米饭、一份汤、一份杂粮或点心、一份水果或酸奶。供应星期一至星期六中餐11：30—13：00。

4、服务费用与费用结算

4.1 在餐饮服务期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餐饮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　元/年，￥1140000元/年。

4.2 服务费按季度结算，甲方按季度（在次季度首月15日前）支付给乙方服务费。

4.3 项目服务期二年，合同根据考核情况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一年度服务合同，服务期限2026年9月21日至2027年9月20日。服务期内，合同价不随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而调整和变更。

4.4 项目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评价，决定是否优先续签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4.5 本次中标餐饮服务费用包含所有人员工资费用、加班费、社保费、员工体检费

用、劳保用品费用、员工工作服费用、食堂用洗涤剂类费用、食堂一次性用品费（手套、口罩、餐巾纸等）、管理费、税金等。

4.6 上述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汇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需提前开具正式发票，发票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5、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乙方食品原材料定点批量采购，价格不得超过市场零售价，若食品原材料采购渠道不正规、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以及原材料证照不齐，或者甲方有需要的，甲方随时有权收回采购权。出现采购劣质食品，发现一例扣除乙方当月项目服务费 500.00 元整；发现第二例扣除乙方当月项目服务费 1000.00 元整；发现第三例甲方直接收回食品原材料采购权。若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乙方必须承担所有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同时甲方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0.00 元整。甲方收回采购权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应扣除已由甲方自行采购对应原材料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5.1.2 若出现物价上涨幅度较大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调价，未经协商同意，擅自调价的，按违规处理，发现一例扣除乙方当月项目服务费 200.00 元整，以此类推，当月扣除金额不超过 3000.00 元整。

5.1.3 甲方对职工食堂进行巡查检查，实行扣分制管理，扣分事项书面通知， 甲方每天由用餐人员对机关食堂的菜肴质量、服务质量、环境卫生等进行满意度测评，满分 100 分，得分低于 95 分的，在 95 分基础上每减少 1 分，扣除 300 元，按天计算，从支付给外包单位的当月服务费中扣除。若有低于 85 分的，按当日就餐人次×6 元的标准从当月服务费扣除。

甲方每月底汇总评分，满分 100 分，得分 95 分以下的，在 95 分基础上每减少 1 分，扣除 300 元，从支付给外包单位的当月服务费中扣除。若有低于 85 分的，按当月参评人数×6 元的标准从当月服务费扣除。

甲方定期（每季度进行一次）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甲方通过向服务单位、个人发放服务满意度调查表、意见征询表，对餐饮质量、营养搭配、服务水平、食品卫生、生产安全、服务质量、环境卫生、整体形象、保障服务、满意率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综合满意率乙方不得低于 85%。满意度调查低于 85%，一次扣除服务费 2000.00 元；连续出现二次（含二次）满意度调查低于 85%的，甲方有权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合同。

5.1.4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对服务对象投诉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成效不明显，遭到再次投诉，甲方启动责任追究制，按照“受理投诉、调查取证、责任追究”的处理程序，在取得真实可信证据后追究乙方责任，甲方视情扣除乙方当月项目服务费的1000.00—5000.00元整。

5.1.5 各项服务管理检查中发现乙方在礼节礼貌、仪表仪容、环境卫生、服务态度、食品卫生、工作质量、执行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或出现一般性失误时，甲方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提出整改要求；出现较大失误时，直接提出书面整改通知，每张整改通知经核实，扣除乙方当月项目服务费1000.00元，如出现严重失误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依法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5.1.6 甲方将现有的经营场所设施、设备、用具等列出清单，待乙方进驻时，甲、乙双方进行盘点，办理交接手续。确认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各执一份。

5.1.7 甲方保证乙方经营所需的水、电正常供应，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5.1.8 甲方对所提供的易碎类餐具单品种，每年不得超过10%的合理损耗，超出部分由乙方赔偿承担，可以在服务费中扣减。

5.1.9 甲方为保证就餐人员的餐饮质量和健康，有权对乙方采购的食品原材料价格跟踪监督，有权对乙方膳食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乙方的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食品卫生、生产安全、服务质量、环境卫生等进行监督考评，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更换。

5.1.10 甲方不承担乙方服务员工在合同期间所发生的工资、加班费、福利费、工伤、生病住院、意外伤（亡）害等一切费用，如有上述费用，由乙方依法承担。

5.1.1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用工情况，乙方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员工相关待遇，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支付员工待遇相关信息，尤其是缴纳保险信息等。若存在问题，必须立即整改，并给员工补偿。乙方招聘员工年龄不得超过男55周岁，女48周岁（除餐饮管理人员外），不得使用童工。乙方管理人员变动以及员工招聘、辞退必须与甲方沟通，并送甲方备案。

5.1.12 对合同期内所辖区域的设备、设施日常维护维修，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增加新项目添置设备除外，如设备、设施达到报废标准的，由甲方办理报废程序，新购设备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无权擅自改变厨房、餐厅结构和设备位置，如乙方因操作不当损坏设备设施影响用餐，维修费、误餐费由乙方承担，可以在运行管理费中扣减。

5.1.13 甲方职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对乙方服务人员提出无理要求，保证乙方的

工作环境不受内部或外来部门的干扰，一旦出现上述情况由甲方负责协调。

5.1.14 甲方有权查阅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各项资金使用情况。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乙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辅料的价格不得高于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以物价部门公布的价格为准），必须严格执行食品验收程序规范，确保卫生及质量。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饭菜及相应的餐饮服务。

5.2.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安排餐饮服务人员。

5.2.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规定，服务员、洗菜员、厨师人员必须具有身份证、暂住证、健康证等（员工名单和有关材料复印件先交甲方审核备案），方可在甲方餐厅服务。所辖员工每年不少于一次健康体检，厨房用品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规程，不得出售变质、变味的饭菜。

5.2.4 乙方所有员工进入岗位前必须穿戴统一工作服，使用一次性卫生手套、口罩等，并按要求更换分餐工作服；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工作区域，工作时不得会客、吃食品、大声喧哗和聊天。

5.2.5 乙方每周五前必须向甲方报送下周菜单，取得甲方认可，每月征求意见，及时改正，不断提高饭菜质量。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厉行节约杜绝浪费，达到用户满意。如遇就餐人员批量增减，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以利乙方控制成本。

5.2.6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用餐时间规定，保证每日午餐按时正点开餐，在开餐前 10-15 分钟确保所有饭菜品全部摆放到位，开餐前 5 分钟所有服务人员站立到指定岗位等待开餐。

5.2.7 用餐期间乙方必须保证食品菜肴不断档，数量充足，不可出现甲方人员无餐可用，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用餐时间内饭菜温热，坚决杜绝冷饭、冷菜现象。

5.2.8 食堂内所需的易耗品（消毒、洗涤、保洁、手套、口罩、餐巾纸用品）及由乙方自行承担。

5.2.9 乙方必须建立食品留样制度，因管理、工艺流程不到位，引起病原性传播或食物中毒，经政府部门检测属于乙方责任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5.2.10 乙方必须保证所辖工作区域内地面清洁，下水道通畅，无积水；工作场所整洁，无灰尘，墙壁无霉斑；各种餐具用品及时消毒，做到卫生、洁净；餐厅（厨房）无蝇、无虫，排油烟设施罩清洁，不滴油。

5.2.11 乙方所需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即乙方为用人单位，所属人员与甲方不发生任何劳动关系），甲方不提供住宿、交通等便利条件，乙方在承包期内与内部或外界发生的一切债务、债权、用工纠纷、卫生检测费、税金、政策性规费等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5.2.12 合同期内，在乙方可合理控制范围内的餐厅消防安全以及卫生环境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由乙方依法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5.2.13 乙方工作区域内每天的生活垃圾，工作垃圾（含纸箱、瓶罐等废品），必须按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集中处理，乙方无权与第三方就垃圾处理一事再签约，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给予乙方索赔 1000.00—2000.00 元的罚金。

5.2.14 乙方应从严加强员工管理，不得在厨房内进行食品外加工，不得在工作区域内吸烟，不得直接收取就餐人员现金、不得私自使用或调用甲方的各类烹饪调味品；尤其不得偷盗甲方的生产原材料、辅料、设施设备等，上述现象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处以 200.00-1000.00 元的处罚，乙方应配合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5.2.15 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甲方及所服务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5.2.16 乙方应负责其餐饮场所的卫生许可证的申请和续延手续，甲方予以协助。

6、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6.1 若因甲方不能按约定期限支付乙方费用，乙方应书面向甲方催告，乙方经催告满一个月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停止供餐，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乙方擅自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将保证金根据甲方实际损失予以扣除不予返还乙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6.3 在就餐过程中发生食物中毒，经卫生及相关部门鉴定，如确属乙方所提供的食物造成，由乙方负责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将乙方保证金根据甲方实际损失予以扣除。

6.4 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如确因合理事宜须终止合同，甲、乙双方终止合约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未能提前通知，毁约方应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6.5 无论本协议双方是否有其他约定，对于无论何时或由何种原因引起的任何性质的各自预期利润的损失、附带的或间接的损失、损害，甲乙双方将互免对方的责任。

7、税费

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体制调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

9、 转让和分包

9.1 本合同不得转让。

9.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0、 纠纷解决办法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违约终止合同

11.1 乙方连续出现二次（含二次）满意度调查低于 85%的，甲方有权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合同。

11.2 在就餐过程中发生食物中毒，经卫生及相关部门鉴定，如确属乙方所提供的食物造成，由乙方负责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1.3 合同终止后，合同甲乙双方仍应承担原合同内所规定的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11.4 使用权中断或服务被中止/暂停

1）一旦服务场所使用权被中断，包括但不仅限于部分场所关闭、加锁以致人员无法正常进入或能源被切断，乙方的责任将暂停，并且乙方不对这种服务暂停承担责任。但乙方将尽力使它对本协议所述的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小。

2）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本协议项下服务的部分或全部被中止/暂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已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以及服务在中止/暂停期间乙方的固定成本。

11.5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有义务在 15 天内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逾期不办理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2、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应经甲方、乙方签字。

13.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由甲方执两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13.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见证方一份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丁卯街道办事处

地　　址：

电　　话：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镇江市明都大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电　　话：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